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董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提議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4
—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退任董事重選	5
—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5
— 股東週年大會	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 推薦意見	7
—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服務合約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秦榮華

石建輝

趙鋒

川口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豫

何東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張立人

胡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董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新選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提議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票之一般權利。該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79,831,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15,966,2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如根據發行授權形式發行授權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20%以上，此等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之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將已從上市規則彼時之一般規定。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股票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數據，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及川口清先生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續任的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及川口清先生之服務合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退任董事重選；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呈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刊載於本公司及交易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收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給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除息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盡請關注本通函附錄I(說明函件)、附錄II(重選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服務合約)之附加內容。

董事會函件

本資料已包括含依上市規則須披露之本公司信息詳情，董事願對本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與所信，本通函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無誤導或欺騙，且無其它可令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引起歧義之遺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79,831,000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7,983,1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9.94	8.60
二零一二年五月	10.18	8.80
二零一二年六月	9.10	8.26
二零一二年七月	8.87	7.66
二零一二年八月	8.88	7.80
二零一二年九月	9.30	8.01
二零一二年十月	8.27	7.4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8.50	7.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9.02	8.18
二零一三年一月	11.08	8.96
二零一三年二月	11.90	10.02
二零一三年三月	11.86	1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0	11.0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436,664,000	40.44%	44.93%
秦榮華	好倉	436,664,000	40.44%	44.93%
魏清蓮	好倉	436,664,000	40.44%	44.9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好倉	117,976,000	10.93%	12.1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好倉	80,296,000	7.44%	8.26%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好倉	77,543,000	7.18%	7.98%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in its capacity as manager/advisor of various accounts)	好倉	64,350,000	5.96%	6.62%

就上述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魏清蓮及彼等相關方之持有股份，如本公司完全行使購回授權且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魏清蓮及彼等相關方未處置各自股份，則彼等所持股份將分別提高至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44.93%，44.93%及44.93%。同時依照收購守則之第26條，如購回授權完全行使，則須向股東出具一般要約。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權至一定限度，導致其須行使購回義務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總額低於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限額。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披露之簡介如下：

(1) 秦榮華－執行董事

秦榮華(「秦先生」)，54歲，係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創辦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秦先生畢業於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管理經驗，自創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管理團隊。秦先生亦曾在其他多個組織工作，包括出任寧波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寧波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寧波市政協港澳臺僑事務顧問及嘉興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主席，並獲授「寧波市榮譽市民」、「嘉興市榮譽市民」、「淮安市榮譽市民」及「2010淮安年度經濟人物」等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秦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最遲不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期間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合約，秦先生放棄其每年的服務薪酬以及花紅。秦先生之薪酬係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通過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436,664,000股股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40.44%。除上述情形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所載，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情形外，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相互獨立，並無關聯。於過往三年，除了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秦先生並未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未有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須披露的其他資訊，亦概無其他與秦先生之重選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2) 石建輝－執行董事

石建輝(「石先生」)，40歲，係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以來，彼在中國汽車零部件業從業近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營運總經理(包括監督海外及中國業務部門)及技術研發中心主管，亦曾負責主管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最遲不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期間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石先生每月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8,000元。另外，其有權享有花紅(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的決定)。石先生之薪酬係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準、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石先生獨立於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除了擁有本公司232,000股股權和2,800,000股購股權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所載，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的其他股權。除了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石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訊。亦概無其他與石先生之重選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3) 川口清－執行董事

川口清(「川口先生」)，53歲，係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兼任日本敏實株式會社(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社長。川口先生曾就讀於愛知大學文學部，學習中國文學專業。加入本公司以前，川口先生曾長期供職於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雙日株式會社(二零零四年由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日綿株式會社合併而成)，歷任日商岩井上海事務所機械部經理、日商岩井香港(附屬)法人公司機械部經理、機械部門自動車本部中國專門部長等管理職務及雙日(中國)有限公司自動車部部長，積逾二十餘年管理經驗。川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川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最晚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期間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川口先生的年度服務報酬約為日元17,160,000元和人民幣360,000元。另外，其有權獲取花紅(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川口先生之薪酬係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川口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川口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所載，川口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川口先生之重選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董事服務合約

因以下各位(i)非執行董事，即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與胡晃先生之服務合約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屆滿，俟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簽訂或續簽新委任合約(視情形而定)，各位董事任期將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至應不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依據該等服務合約，各位董事之薪金呈列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
鄭豫女士	港幣180,000元
何東翰先生	港幣150,000元
王京博士	港幣150,000元
張立人先生	港幣150,000元
胡晃先生	港幣150,000元

該等服務合約均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該等董事之薪酬係依據市場一般水平、及其對於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與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及上述各董事均認為該等服務合約條款為合理。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特此批准重選秦榮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特此批准重選石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特此批准重選川口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相關部分；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何東翰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張立人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細節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動議待上文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a)段授予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3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12項及第14項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1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將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8.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